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商初字第 00174-1 号

本院对原告徐州平和园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新沂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徐州通润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盛晖燃料有限公司、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的(2014)徐商初字第 00174 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原判决书中开庭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补正为“2015 年 3 月 16 日”；第七页第二段“苏州兴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正为“徐州平和园工贸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魏志名
审 判 员 赵 涛
代理审判员 单德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蒋慧娟

